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鲁山县董周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鲁山县董周乡政府2026年第三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董周乡孔庄村被套加工厂建设项目）（董周乡铁家庄村酥梨保鲜库建设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二标段、铁家庄村酥梨保鲜库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1人，营业收入为29446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11.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刘洋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7月28日

说明：中小企业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务必提供此声明函。